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纳赤道原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采纳赤道原则，并授权经营层在方案总体框架内，根据监管要求，全权负责采纳赤道原则具体工作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